

10月12日 9:10 教務長室 系所自我評鑑規劃 會議紀錄

主持人：陳建宏教務長

出席者：張文哲副教務長、卓大靖組長、李怡珍助理

階段	流程	待討論事項	10/12 初步決議事項	暫定期程
前置 作業 階段	流程 1. 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校內委員先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校外委員應占總數之 3/5 以上，是否在本學期聘任校外委員，並在哪個階段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妥？(指校外委員何時涉入本校的作業)	1.簽請校長推薦校外委員並由本組辦理後續聘任及召開會議相關事宜。 2.需於本學期校務會議前(102.1.10 前)需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預訂 12 月中旬)，重新檢視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暫訂 102 年 6 月底前申請教育部自我評鑑機制之認定，經認定後得以進行第 2 階段之自我評鑑作業。
	流程 2. 檢視修訂自我評鑑辦法 <u>(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u> <u>(2) 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u>	辦法修訂後，需經提案 11/22 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1.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需依據教育部新訂之自我評鑑審查作業原則重新檢視並修訂。 2.辦法經校內 11 月 22 日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研議後，再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含校外，預訂 12 月中旬召開)，通過後需送本學期校務會議(102.1.10 前)。	
	流程 3. 研訂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u>自我評鑑項目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系所發展目標如何扣合及反映發展特色</u>	目前仍依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項目及效標，視學校特色發展及定位調整部份效標內容。	五大項目各加入或修正具“海洋特色、海洋素養”之效標至少 1-2 個。	
	流程 4. 確認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1.包含評鑑項目及效標、組織、評鑑方式、期程表、經費分配、持續自我改善方式、評鑑工	各效標訂定要素表，並可明確的了解各效標所要達成的目標	

		具及各式附件表格等 2.評鑑工具：是否要建立評分機制及評分表？ 3.需依照教育部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之項目充足準備所需資料，並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方式撰寫後提交	與方向。	
	流程 5. 分配任務並建立支持系統 <u>(1) 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u> <u>(2) 學校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u>	建立自我評鑑人員參與校內外評鑑研習或說明會之機制？是否規定每學期至少參與校內外研習之次數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校內外評鑑研習或說明會。	
	流程 6. 自我評鑑人員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本學期或下學期是否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	待本校機制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定案後再擇期辦理。	
受評單位 內部 評鑑 階段	流程 7. 蒐集自我評鑑資料	受評系所需成立系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流程 8. 分析資料依據評鑑項目及效標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流程 9. 辦理內部自我評鑑	各單位報告書送系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後，再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持續進行	102 年下半年
	流程 10. 召開系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議研商改進策略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作業	持續進行	102 年下半年
受評單位 外部 評鑑 階段	流程 11. 辦理外部評鑑	1.受評單位提出完整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校外委員書面審閱，並進行實地訪評。	持續進行	103 年上半年

受評 單位 評鑑 檢討 後續 追蹤	流程 12. 評鑑檢討及追蹤改進	1.針對實地訪評評鑑報告，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2.每年度持續進行改善	持續進行	103 年上半年
	流程 13. 將自我評鑑過程文件化	需依照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之項目充足準備所需資料	持續進行	103 年下半年
	流程 14. 申請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持續進行	暫訂 103 年 10 月前 申請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本校自我評鑑概況說明：

目前本校的評鑑包括校務評鑑、學院評鑑、與系所評鑑。

其中校務評鑑剛剛於上個年度完成。為簡化本校的評鑑，我們擬將學院評鑑與系所評鑑整合，同時進行，這樣可以大幅簡化學院的資料準備。並規劃以六年為一週期（目前教育部規範的最長年限），校務評鑑與學院-系所評鑑相隔三年。

99 年—完成學院評鑑

99 年(下半年)至 100 年—完成教育部校務評鑑。

102(上半年)—申請教育部自我評鑑機制認定。

102(下半年)—教育部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之修訂。

102(下半年)—辦理系所評鑑、學院評鑑之內部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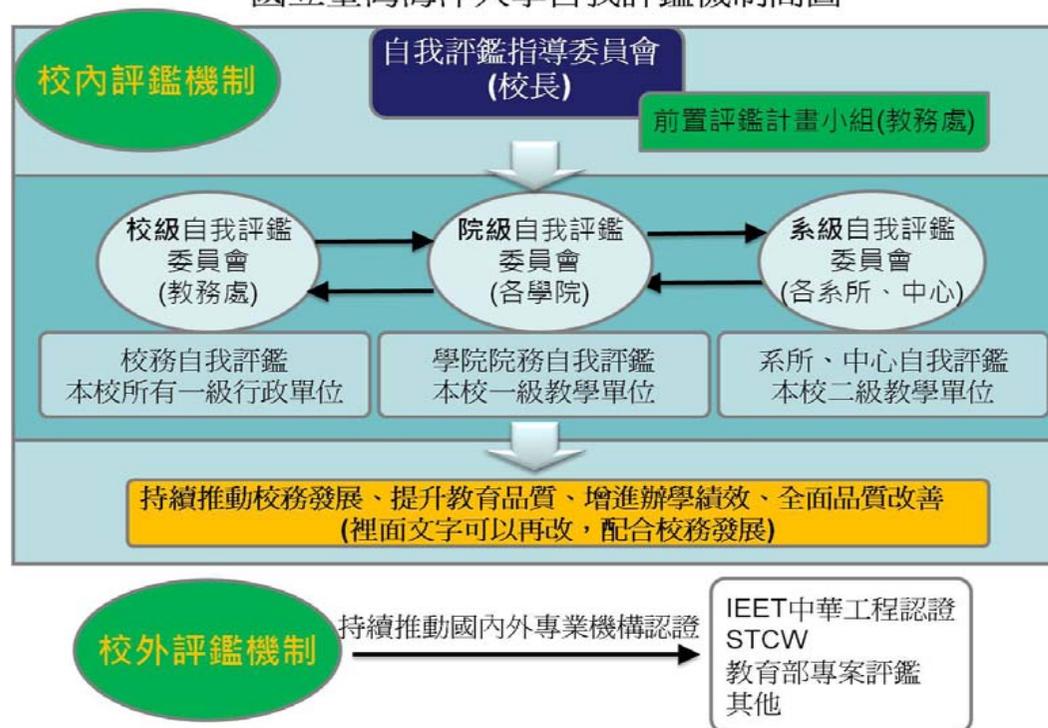
103 年—辦理系所評鑑、學院評鑑之外部評鑑、追蹤改進及申請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104 年—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追蹤改進。

105-106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敬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機制簡圖



教務長

李副校長

校長